

## 5. 配偶分卡多—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案例：

王山是某大企業家，李麗是他的配偶，生有二子。王山又和張欣同居也生有二子並經認領。王山死後遺有大筆遺產，李麗和張欣所生的二子因遺產分配問題鬧上了法庭。李麗要求依法她可多分一份，她的法律根據何在？

解析：

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。

此項請求權是獨立於繼承權而存在，也就是說，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後，仍可再主張繼承的權利。所以本例李麗的請求應有理由。但此項請求權應自請求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